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710049

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第 4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4 号房

西安通大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海平(029-81166520)

发文日:

2021年04月2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0469810.1

发文序号: 202104290126326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0469810.1

申请日: 2021年04月28日

申请人: 西安交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桌上花盆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

200101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